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本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李副主任委員永萍（師委員豫玲代理）

記錄：徐筱枚

出席：康委員宗虎（曾燦金代理）、謝委員秀能（邱子珍代理）、邱委員文祥（陳信誠代理）、楊委員金寶、許委員臨高、張委員德聰、羅委員瑩雪、林委員月琴、王委員育敏、解委員慧珍、高委員正吉、施委員昭如、王委員世芊（蔡慧敏代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戴安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郭育劭、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呂丘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蘇新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游淑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張美美、陳淑娟、石守正

壹、本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030102 某育幼院院生於學校遭少年警察隊員警不當體罰案：同意備查。
- 二、編號 030201 為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工程施工期間封閉中山區北區數個公園影響兒少休閒空間案：同意備查。
- 三、編號 030202 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以及高中職休學（輟學）少年，使其穩定就業，以免成為社會問題案：
 1. 有關委員所提加強國小至國中跨年級追蹤輔導機制、善用民間團體職場體驗學習資源、增加就業資訊宣導平台等建議，請教育局、勞工局納入業務規劃參考。

2. 至研議建立高中（職）休學學生通報轉銜機制乙節，請教育局邀集社會局、勞工局及民間團體就轉銜流程、轉銜服務資源予以整合研商，於下次會議說明。

四、編號 030203 建請教育局每半年就「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交通車」、「補習班不得收托幼兒」之管理查核情形定期提會報告案：請教育局就 98 年「學生及幼童交通車」、「補習班不得收托幼兒」之管理查處情形再行補充詳細查核成果，就檢查次數、檢查輛（家）數、查核方式、合格與否及其後續追蹤改善情形詳細列明統計，並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爾後請教育局每半年提會報告。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提案人：張委員德聰

案由：鑑於寒假即將到來，建請市府加強規劃兒童及少年正向休閒活動，提請 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加強辦理，如有因經濟困難致無法參加需付費活動之兒童及少年，請轉介社會局予以協助。

臨時動議 2：

提案人：張委員德聰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販售菸品通路商對購菸者年齡有疑義應查驗身分證明，並就警方查核取締方式予以檢討，提請 討論。

決議：請衛生局加強對業者之宣導，另請警察局於取締過程中多考量被取締者感受。

臨時動議 3：

提案人：羅委員瑩雪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宣導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安全相關資訊，以免兒童及少年恐慌，提請 討論。

決議：請衛生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臨時動議 4：

提案人：林委員月琴

案由：建請衛生局加強開辦「嬰幼兒心肺復甦術」技能訓練，鼓勵家長和幼托園所老師學習，提請 討論。

決議：請衛生局納入業務規劃參考。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正。